

#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业务和内部控制审计业务。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 一、资质条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2011年7月，是我国首批具有A+H股企业审计资质的全国性大型专业会计审计中介服务机构，拥有浙江省财政厅颁发的执业证书，是较早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事务所。

### 二、会计师事务所机构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钟建国，截至2025年末合伙人数量为250人。

截至2025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为2,363名，全国各类高端人才60余名，有320余位从业人员拥有境外执业会计师资格。

2024年度收入总额（经审计）29.69亿元，2024年度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25.63亿元，2024年度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4.65亿元。

2024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业务客户家数756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业务收费7.35亿元。

### 三、项目成员执业信息

#### （一）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李长照，2000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4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唐荣周，2001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5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8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盛伟明，2003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3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4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10余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 （二）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独立于被审计单位，无诚信不良记录。

##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5年12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议意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5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2026年1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支付上述两项审计费用共计96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78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8万元，聘期一年。

## 五、审计工作方案

2025年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公司所处行业、业务特点、组织架构，制定了全面、合理的审计方案，项目合伙人参与整个项目过程，对管理和实现项目高质量承担总体责任，项目合伙人负责对项目组成员进行指导、监督并复核其工作。审计工作围绕公司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成本核算、资产减值、递延所得税确认、金融工具、合并报表、关联方交易、租赁业务等。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保持充分交流，就财务报表相关的重要事项从会计准则、行业惯例等方面进行深入讨论。

## 六、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 七、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4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

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 东海证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3月6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其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 八、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等的相关要求，审计了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及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的有效性。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 九、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能够满足公

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25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独立、客观、公正、规范执业，按照审计计划完成审计工作，如期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2日